

給他/她一個家——臺灣現行收養制度初探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給他/她一個家——臺灣現行收養制度初探

作者：

吳岱融。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一年級二班。

吳柏鎡。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一年級二班。

指導老師：

賴盈宗 老師

吳潤宗 老師

壹●前言

一、 研究動機

不久前看到一則新聞，一位台裔芬蘭籍女性回來台灣尋找她的原生家庭，由於她當初是被販嬰集團賣到國外去，所有的身分資料都是偽造的，因而幾乎沒有線索可以找到親生父母，但她仍抱著一絲希望積極尋找著。由這則新聞可以看出，被收養的子女往往會有想要與親生父母聯繫的想法。然而在過去，收出養制度尚未完善時，只要藉由私下媒合即可收養子女，導致部分被收養的子女與親生父母斷了聯繫，而造成遺憾。除此之外，收養後也會有一些相關問題，例如：收養的小孩說不定和收養他的父母並不適合，或者是養父母的經濟背景並不是那麼好，不太適合收養小孩之類的。

並且，關於收養這方面，除了收養失依兒少之外，也有人收養自己配偶的子女，連帶延伸到有關重組家庭方面的議題，其實收養制度並不像我們所想的那麼狹隘，反而是包含很多的，當我們知道這些的時候，讓我們有更想要去了解它，引發了我們研究這個議題的動機。

二、 研究目的：

以下是我們想了解的地方：

- 1.收養的定義
- 2.台灣現行收養制度
- 3.繼親家庭的定義及其相關議題

貳●正文

一、 有關於收養的定義

收養又稱抱養、領養，係他人子女收為自己子女法律上，收養視同婚生子女的一種身分契約關係。由於收養會將本無真實血緣聯絡之人間，擬制具有親子關係，因此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又稱為法定血親或擬制血親。收養者稱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則稱為養子或養女；被收養者之生父母稱為本生父母，而對本生父母而言，被收養者稱為出養子女。子女出養後，本生父母之親權即處於暫時停止之狀態。

收養之定義：收養就是收養別人的子女，作為自己的養子、養女。養子養女跟親生子女的權利義務是相同的。

二、 有關收養的規定

收養之規定：關於收養的規定很多，現將主要的列舉說明：

(一)收養要訂立收養書面契約，但是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者，可以不訂立書面契約。收養契約的當事人是收養人和被收養人。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則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二)夫妻收養子女應共同辦理，不得單獨一人收養子女。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時，可由一人收養。

(三)收養人應比被收養人年長二十歲以上，夫妻有一人年齡不比養子女年二十歲以上，收養就不合法，法院不會認可。

(四)直系血親不得收養，所以，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得收養自己的孫子女、外孫子女為養子女。直系姻親也不得收養，因此，公婆不得收媳婦為養女，岳父母也不得收女婿為養子。但是，夫可收養妻與前夫之子女，妻也可收養夫與前妻之子女。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的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但是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則可以收養。

(五)一個人除給夫妻二人收養外，不能再給他人收養。因此，張三之養子，就不能再被李四收養。

(六)結了婚的人被收養時，應得到配偶的同意。成年人被收養時，對本生父母若有不利的情形，也是不可以的。

三、 有關收養之認可

(一)認可的法院：由收養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轄，如果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就由被收養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聲請認可的人：由收養人和被收養人一同具狀聲請。

(三)隨聲請狀附交的文件：

(1) 收養契約書。

(2)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3) 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應提出收養人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的證明文件。

(4) 被收養人有配偶時，應提出配偶的同意書，或不能同意的證明文件。

(5) 被收養人本生父母的同意書。但本生父母有礙難同意者，就不須提出。

(6)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應提出收養符合其本國法的證明

文件。

(四) 法院的調查：收養是關於身分的行為，法院應調查當事人確有收養及被收養的意思；以及收養人品行、能力，是否對被收養人不利；是否合於法律規定；同意有無欠缺；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成年人被收養時是否於本生父母不利，均合於規定方始裁定認可。

(五) 認可裁定送達：十日內無人抗告即告確定，聲請人可聲請發給確定證明，持裁定及確定證明，就可到戶籍機關辦理收養戶籍登記。當然，沒有辦理戶籍登記，只要經過法院認可後，收養的權利義務就發生了，不因此有差異。

四、繼親家庭、重組家庭

(一) 繼親家庭、重組家庭的定義

繼親家庭又稱混合家庭 (blended family)、重組家庭。繼親家庭指的是，夫或妻之一方曾經歷一次以上的婚姻，其所組成的婚姻家庭，其中夫妻雙方都有可能帶著前一次婚姻所生育的孩子，共組新家庭。繼親家庭關係包括繼親子關係、生親子關係、原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

重組家庭 (reconstituted family)：

當父母雙方中至少一方曾經結過婚，並帶來前次婚姻所生子女，而組成新家庭，稱之。

(二) 繼親家庭的適應關係

繼親家庭的另一個挑戰，就是繼手足(stepsiblings)或半手足(half-siblings)關係的建立。繼親家庭可能有新加入異父異母的繼手足，或是同父(母)異母(父)手足，即所謂的半手足。對於這些異父母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孩子而言，要發展出手足關係的確需要一段適應時間。一方面，繼親家庭中的孩子會擔心新手足的加入，會影響自己在家庭中原有的優勢地位；另一方面，不明確的繼手足家庭角色扮演，也會讓孩子們無所適從，甚至造成手足間的爭風吃醋或競爭心態。

(三) 何謂繼親收養

當您與一位有孩子的異性結婚，名義上您將成為孩子的繼父母，但法律上您們並沒有實質的親子關係及責任義務。民法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透過法律程序，轉移親權及父母的身份，您才能名正言順地成為繼子女的合法父母。

(四) 繼親收養可以解決什麼問題？

法律認可繼父母身份：若您是繼父母，您需要調適、接納自己有一個現成的孩子，以及如何建立關係、承擔為人父母的責任，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具體的需求會反映於對外處理繼子女的就學、就醫、金融業務時，合法的父母身份將減少這些困擾，間接保障繼子女的權益。

解決不同姓氏的困擾：多數孩子並不希望自己與他人不同，若孩子與繼父不同姓，在學校和同儕中，解釋這件事將成為其困擾。

繼子女與婚生子女同享繼承權：透過收養，即使您和再婚的對象有了孩子，繼子女仍得以公平地得到來自繼父母的身份、財產等繼承權。

切斷與原生家庭的親子關係：不論另一個目前缺席的原生父母是志願或非志願的離開孩子，他也許會藉著尚存的親權身份干擾您現在的家庭。

（五） 孩子會失去什麼權益？

在繼親收養的狀況下，意味著法律從此不承認另一個原生父母的親權及身份，包括家族關係。財產繼承是一個更具體實際的問題，隨著關係的解除，繼子女將失去來自另一位原生父母或其家族的繼承權。

（六） 原生父母應該知道的事：

若您是離婚後再婚：不論是協議或訴請離婚，監護權即使歸由你全權負責，原則上前配偶仍有權利決定是否將孩子給您現在的配偶收養，若對方目前行蹤不明或不同意出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法院可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裁決。若您是未婚生子後再婚：原則上孩子的生母可自行決定出養與否，不需生父同意。然而，若生父已認領孩子，則為法律上父親，具有出養同意權。

四、訪談內容

為了解臺灣現行收養制度，我們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前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訪問科長，以下是我們的參訪內容：

（一） 一般而言，孩童出養之後你們還會持續追蹤嗎？

出養之後我們會持續追蹤，會追蹤他和收養父母的相處情形，如果在國內我們收寄養服務中心大約每半年或 1 年定期去了解他的情況，如果是出養到國外去，透過國際組織去做一些報告回來，才能瞭解出養到國外後他的一些適應的問題。以前的法規允許私下媒合收養，如果我今天是一個未婚媽媽，我未婚懷孕，

孩子我不想要，今天隔壁鄰居剛好看到，結果很喜歡這個小孩，又沒有生育，立個合約書就到法院去了，在 101 年 5 月 31 日以前 ok，在這之後就禁止私下媒合，任何媒合都必須透過所謂的機構，這些機構會跟衛生福利部這邊去申請，確定你符合資格才能申請。如果我現在是單親媽媽我又再婚，配偶收養我的孩子，這樣的情況算近親收養不需要申請，一般來說我們會先了解對方收養的原因、心態，還有父母出養的原因，當初法規設計主要是防止販嬰，利用一些未婚懷孕的媽媽或是家裡養不起的等等原因，這樣不就是侵害兒童人權嗎？兒童不是我們的財產，怎麼可以拿來用販賣的，這是我們為了杜絕販嬰所做的。有人會說讓想要有小孩的人照顧他們，這樣不好嗎，其實主要第一個這樣會讓血緣關係混亂，小孩會不知道自己的血緣在哪裡，再來就是如果你一開始父母沒有對小孩有所謂的身世告知，我要告訴你，你是我收養的，從小要讓他有這樣的認知，如果說他沒有這樣的認知，萬一將來在某一天，小孩都長大了，才發現說他不是爸媽親生的，那樣對當事人造成的影響或衝擊，並不是我們能想像的，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說有一個正常管道，既然你都決定要收養，身世告知很重要，我們曾經有碰過一個少年，當初父母收養他沒有告訴他，等到他青少年階段，跟家人發生一些親子衝突，結果有一天父母就告訴他，你不是我生的，結果這個小孩就崩潰了，這樣的結果導致後續有很多的問題衍生出來，你必須花更多的時間去解決。身世告知也是兒童的權益，所以法規才會禁止私下媒合，避免這樣的結果。

(二) 如果孩子長大後找到自己的親生父母，想回到父母身邊，可以嗎？

一般來說我國的法律可以接受退養，在法律上稱「中止收養關係」，但是現在有一些國家是不允許中止收養關係的，例如：歐盟或美國等等，小孩你都養那麼久，一發生什麼問題就要退養。國外的這種情況就是他們一旦決定收養了，就沒有讓你反悔的餘地。

(三) 那有沒有什麼情況是可以由小孩提出或是政府機關認為他們不適合而停止收養權？

通常若是評估過後覺得不好的話，我們利用的管道是停止他的親權，我們不會終止他們的收養關係，政府單位法律給我們的權利是我們可以評估他適不適合，若評估後不適合，則停止收養父母對孩子的親權和監護權，交給政府單位來處理。但是，如果說這個孩子覺得環境不適合他或是如果他找到原生家庭的話，那他也可以提出中止收養關係，收養父母也可以提出，當事人是收養父母和這個小孩，但是並不是說你提出法院就會通過，他們會去做一些訪視和評估。

(四) 一般來講，雙方都知道自己有這個中止收養關係的權利嗎？

對，所以就是在媒合的初期要做一些法律權益的告知，我們希望說他們自己能夠知道原生父母是怎麼樣的狀況，其實這些資訊越透明，收養關係就會比較穩定。那因為有時候就是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就是傳宗接代，所以不要讓你跟你的原生父母有接觸或是不讓你知道你是誰生的，我們也常聽到因為這個原因而引起一些問題的例子，但是這個觀念是錯誤的。應該一開始就讓你知道你是收養的，反而雙方的關係跟親子互動會更好。我們也會做一些收養的親子課程，包括收養前的準備，這些都是保障我們兒童的權益。



(圖一)與新北市社會局兒少科科長合影

參●結論:

「收養」此一議題，除了有親身相關經驗的人外，大多數人是很陌生的，因此延伸出來的權利義務一般大眾並不太了解。經由資料蒐集與實際參訪，我們對於此議題有了初步的認識。其實收養意謂著在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有了改變，比方說陳氏夫妻收養了林氏夫妻的兒子林小弟，那麼在法律上，林小弟的父母就變成陳氏夫妻，連帶著林氏夫妻失去了林小弟的親權，林小弟也失去了林氏夫妻的繼承權。另一種情況是收養配偶的子女，由此會形成繼親家庭，在如今離婚率相當高的社會中，繼親家庭亦不少見。

然而對於失依兒少而言，他們通常會被安置到寄養家庭，部分寄養家庭會願意收養失依兒少，其中又以年紀較小者教容易被收養。被收養的失依兒少會由社會局持續追蹤。

製作過這次的小論文後，我們發現其實在我們社會中，家庭的組成是很多元的，並非每個家庭都是由一對夫妻與其親生子女所組成。有些家庭會收養原本並沒有血緣關係的子女，而有些家庭屬於繼親家庭，即夫妻帶著前一次婚姻所生育的子女共組家庭。而繼親家庭所衍生出的相關議題，法律上均有相關規範，保障其權利亦有其相關義務。

肆●引註資料

〈註一〉、黃旭昇(2014)。台裔芬蘭女尋親 刑案資料繫望。2014年3月20日，

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soc/201403160162-1.aspx>

〈註二〉、新北市社會局官網——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2014年2月21日，

取自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24705/D.html

〈註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中心。2014年2月21日，

取自 <http://www.adoptinfo.org.tw/>

〈註四〉、繼親家庭、重組家庭的介紹。2014年2月21日，取自：

<http://juliangohblog.files.wordpress.com/2010/05/e5a99ae5a7bbe88887e5aeb6e5baad7.pdf>

〈註五〉、新北市社會局(2012)。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彙編。台灣：新北市政府社會局